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沙簡字第583號

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張一心
000000000000000000
視同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旺佶交通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趙惠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張萬奇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萬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250,46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8,63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